

2017年国家年休假规定（今年过年国家规定休假）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meiwen/b34bed597691ff12b66af0e35c8742f4.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年假，指给职工一年一次的假期。2017年的年假国家有什么新规定呢？下面学习啦小编就给大家介绍2017年国家年休假规定，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2017年国家年休假新规定

一、年休假安排

正确实施年休假制度，是保证工作人员身心健康的必要基础，也是保证单位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重要前提，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年休假制度，要根据工作任务、岗位性质和工作人员个人的实际情况，合理计划并妥善安排工作人员休假，并做到既要保证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又要保证年休假制度的顺利实施。

(一)各单位要结合“AB”岗设置，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人员的年休假，避免出现集中休假或休假不了的现象。

(二)各单位要对年休假实行登记管理。对确因工作原因不能按计划安排年休的，应当事先经单位领导批准予以延期，但假期必须当年使用。

(三)个人的年休假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段安排。遇法定节日和公休日可以顺延相应的假期期限。

(四)病事假可先用年休假抵扣，全数抵扣后再按病事假规定扣减工资、奖金待遇。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不享受年休假待遇：

1、上年度考核不称职(不合格);2、当年事假累计超过20天;3、当年病假累计超过30天;4、当年病假、事假累计相加超过40天。如当年享受了年休假以后，其病、事假假期超过了本条第2、3、4款其中一款规定的，则其不再享受下一年度的年休假。

二、年休假待遇

符合休假条件的工作人员在休假期间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受影响。

其他事项

县级领导的休假安排按省委、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规定执行，部门领导干部的休假安排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享受寒暑假或其他特殊休假待遇的单位除外)工作人员的年休假，可参照执行

年假计算方法

按《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为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为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为15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带薪年休假的假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就不能享受当年度的年休假：1、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2、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3、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4、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5、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生产、工作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但一般应在1个年度内安排。

带薪年假天数的计算公式

一、对于老员工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带薪年假条例：所有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都能享受到带薪年假(下称年休假)。其中，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办法》第四条进一步明确，年休假天数根据职工“累计工作”时间确定。职工在同一或不同用人单位工作期间，以及依法、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应合并为“累计工作”时间。

《办法》此项规定明确了年休假是劳动者的福利，保障的是全体劳动者的休息权，不是根据对某个企业的贡献来确定的。

二、对于新入职的规定：

《办法》还规定：劳动者新进用人单位，且连续工作不满12个月的，当年的年休假的天数，按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后确定，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

假如刘先生工作了7年，在今年8月1日跳到乙单位工作的，那么他今年在乙单位剩余的“日历天数”为153天。按累计工作时间算，他不足10年，年休假天数应为5天。那么今年他的年休假天数应为 $(153 \div 365) \times 5 \text{天} = 2.1 \text{天}$ 。由于0.1天不足1整天，不能享受年休假，因此他今年的年休假天数是2天。

年假工资计算

1、年假安排及未休年假的工资怎么算

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年休假。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年休假或者跨1个年度安排年休假的，应征得职工本人同意。

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职工未休年假的工资计算：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2、离职时年假工资怎么算

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未安排职工休满应休年休假的，应当按照职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但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折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已过日历天数 ÷ 365天) × 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 - 当年度已安排年休假天数。

用人单位当年已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多于折算应休年休假的天数不再扣回。

更多 范文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